

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由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定制，主要选取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现金分红或回购总额占总市值比率较高的 5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央企股东回报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一、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指数

指数简称：央企股东回报

英文名称：CSI Guoxin Central-SOEs Shareholder Return Index

英文简称：Central-SOEs Shareholder Return

指数代码：932039

二、指数基日和基点

该指数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基日，以 1000 点为基点。

三、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中满足以下条件的沪深 A 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

(1) 属于国资委央企名录，以及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归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上市公司证券；

(2) 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前 80%；

(3)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在前 80%；

(4) 过去三年连续现金分红或回购，且现金分红和回购总额占净利润比率的过去三年均值和过去一年数值均大于 0 且小于 1。

2、选样方法

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三年平均现金分红和回购总额占总市值比率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 50 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四、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text{证券价格}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样本采用现金分红和回购总额占总市值比率加权，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10%，其中非国务院国资委或国资委下属中央企业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证券权重不超过 3%。

五、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对原样本的样本空间资格设置缓冲区，即在新一轮样本调整中，将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原样本从样本空间中剔除，剩余的原样本保留在样本空间中：

(1) 属于国资委央企名录，以及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归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上市公司证券；

(2) 现金分红和回购总额占总市值比率大于 0.5%；

- (3) 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在中证全指指数样本空间前 90%;
- (4)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在中证全指指数样本空间前 90%;
- (5) 过去三年现金分红和回购占净利润比率均值大于 0 且小于 1。

同时，设置调整比例限制，即每次调整的样本比例一般不超过 20%。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